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1

禦潮（海堤）—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101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工程	主辦
	海　堤（公尺）	離岸堤（公尺）	海岸保護工（公尺）	水　門(座)	其　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件數	機關
總 計	**210**	**－**	**1,485**	**－**	**9**	**59,986**	**59,162**	**－**	**824**	**－**	**9**	
新北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臺中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臺南市計	**180**	**－**	**－**	**－**	**2**	**30,573**	**29,749**	**－**	**824**	**－**	**3**	
	－	－	－	－	2	29,749	29,749	－	－	－	2	第六河川局
	180	－	－	－	－	824	－	－	824	－	1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－	－	－	－	2	23,959	23,959	－	－	－	2	第六河川局
宜蘭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桃園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新竹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苗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彰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雲林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嘉義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屏東縣	－	－	1,485	－	2	4,434	4,434	－	－	－	2	第七河川局
臺東縣	－	－	－	－	1	757	757	－	－	－	1	第八河川局
花蓮縣	30	－	－	－	2	263	263	－	－	－	1	第九河川局
澎湖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基隆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新竹市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金門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連江縣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4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民國102年4月30日編製